

# 学校体育设施 应打开对外通道

世界杯激起了市民踢球的热情，有一个14岁少年想踢球，到多所学校找踢球的地方却吃了“闭门羹”。记者调查发现，石家庄近九成学校体育场不对外开放。一方面是市民没有体育场地锻炼，一方面则是学校体育设施闲置，在这个有世界杯的暑假，学校体育场对外开放问题再次引发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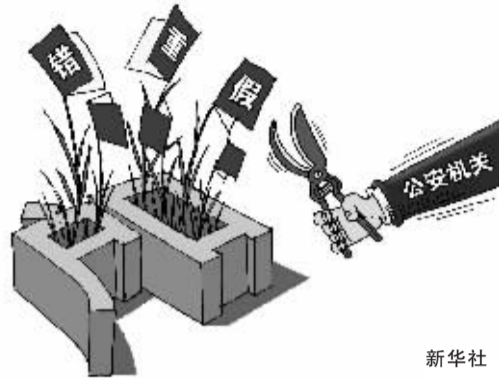
(7月14日《燕赵晚报》)

学校的体育设施应当由谁来管理，出现了安全事故如何解决，设施损坏之后由谁来赔偿，管理和维护的经费由谁保障等等，这些问题都必须得到解决。若不能做到责权统一，明确一个责任主体并做到专业化管理，学校体育设施就很难真正“造福于众”。很显然，实现把学校的体育设施更好地向公众开放，需要制度性求解，而政府出资，探索由第三方负责管理运营学校体育设施，解决校园运动伤害的主体责任、赔偿机制，是破解难题的有效路径。

实际上，这样的探索在合肥、南京等地已取得明显成效。合肥市将对外开放中小学校体育场馆纳入民生工程，以政府主导的形式，为此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和稳定的制度支撑；南京则积极探索第三方机构或体育俱乐部等市场化运作方式，把闲置的资源给利用起来。如果加上完善的商业保险和意外赔付机制，学校体育设施的开放之路就势会前景光明。关键在于，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在确保其公益性的基础上，通过服务外包的形式，最终实现“社会公益市场办”的解决方式。

堂吉伟德

## ●新华时评



新华社

## “翻旧账”，也要“堵新账”

一纸户口，本是人口统计管理手段，却因附着了各种公共服务，令一些“特权人士”趋之若鹜。随着公安部15日公布户口问题举报投诉方式，这些“问题户口”及其背后的乱象，或将进一步暴露在阳光下。

户口问题积弊已久。当前户口登记管理中存在的大量错、重问题，既有历史资料不全等客观原因，也有公安队伍内部极少数害群之马滥用职权、违法违规的人为因素，为一些人谋求避开限购、隐匿财产、子女超生等“超国民待遇”大开方便之门。若不对其坚决“亮剑”，将成为严重影响社会公平正义的毒瘤。

整肃户口乱象必须“翻一翻旧账”。一方面，这是规范户口登记管理工作本身的需要；另一方面，将有助于深挖腐败问题，让更多躲在暗处的“苍蝇”“老虎”无所遁形。对户口问题的清查，绝不可止于倒查、严惩相关责任人，只有将严厉查处的链条延伸到既得利益者，才能充分发挥震慑作用，让那些还在打户口主意的人明白此乃“高压线”。

整肃户口乱象还应致力于如何“堵住新账”。当前赶上了“好天气”：一是中央部署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二是中央高度重视反腐工作特别是反腐力度不断加大。未来的治本之策，应当着眼于逐步剥离户口背后的各种利益，实现户口功能的回归；同时，也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发动群众举报、加强技术监管、严肃党纪国法、建立长效机制等多方面一齐发力，用封堵特权歪风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新华社记者邹伟、白阳



昨天，市消防支队为创建人民满意消防队伍推出压缩行政审批时限、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等“十项承诺”，全面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监督。据消防部门介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责任人一律停职检查；对违反廉政效能建设规定的，给予相应党纪或行政处分，视情追究有关领导责任；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今日《东南商报》04版)

点评：公开承诺，有利于阳光行政，提高自我约束能力，自然是好事。同时，公开承诺非儿戏，如同与群众签订合同，应该严格践行，这是责任也是义务。效果如何，我们拭目以待。

火车票也能通过快递收到了。记者近日登录12306网站发现，在“我的12306”界面中，增加了一项“车票快递地址”选项，购票者能像在淘宝网购物后等快递一样等自己在网上订购的纸质车票。不过目前，这项服务仅限于云南地区。

(7月15日《东南商报》)

点评：这项措施的效果如何，还有待观察。不过，不管有多少人用，它至少为乘客多提供了一种选择，就此而言，就是服务理念进步，值得点赞。

教育部14日公开发布《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等行为的暂行规定》，针对少数教师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等行为设立6条“红线”。

(7月15日《东南商报》)

点评：设“红线”就是立规则，它不可能不产生正面作用，一些教师必定会惧于它的威慑力而缩手。然而，它的作用不能仅停留于威慑，还应在于严惩违背者，要知道，有的人性格就是眼见为实才心生警惕。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

## 甬上辣评

去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所长田野公布的一项调查显示，我国国民体质已呈下降趋势。特别是数据显示，中国青少年体质连续25年下降，与日韩等近邻相比，我国青少年超重率、近视率大幅上升，运动能力却大幅下降。从现实来看，实施全民健身，加强体育锻炼迫而重要。

然而，与此相反的是，国内普遍存在公共体育设施严重不足的状况，对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形成了极大限制，尤其像篮球、足球、网球这样需要专门场地的运动项目更无法开展。其间投入不足是主要原因，比如据媒体报道，长沙市全民健身专项经费多年来一直维持在1999年确定的60万元，按照城区人口平均，每人不足一角钱。

另一方面，许多体育设施相对完善的学校，却紧闭大门不对外开放，导致大量的体育资源闲置和浪费。虽然各地有关部门出台地方性法规，明确学校体育设施要对公众开放，但出于安全、维护、管理和资金不足等种种因素，一些学校在开放一段时间后，又紧闭大门实行封闭管理。

## 法律 视线

## 拾金索酬厘清权利边界

成都10岁男孩小峰(化名)在公交车上捡到一个钱包，包中有491元现金，于是向妈妈提出要拿这笔钱去买自己一直期盼的自行车。妈妈没有反对，但提出另一种解决办法：找到失主，归还钱包中的银行卡、身份证等物品，但要求失主给1000元钱，作为孩子购买自行车的资金。

(7月15日《成都商报》)

拾金不昧是传统美德，对于小峰妈妈索要报酬的行为，许多人可能会产生反感。但不能否认，给拾得人一定物质报酬，极具积极的现实意义，可令失主和拾得人“双赢”，鼓励归还拾金的行为，使得更多失主的财物失而复得。

或许从法律层面来考量此事，会更具现实意义。《物权法》规定，拾得人隐匿遗失物据为己有的，构成侵犯所有权，但是合理索酬是法定的权利。《物权法》第112条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也就是说，只要经过双方协定同意，索要一定报酬，并非不可。

然而，《刑法》也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实施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就是敲诈勒索；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

额较大，拒不交出的，构成侵占罪。换言之，合理索酬和构成犯罪之间也就是一步之遥。

从法律的角度说，拾得人有义务保管、交还遗失物中产生的保管费、运输费向失主索要合理的费用；一旦无理索要高价报酬，或是用遗失物对失主进行威胁、要挟，这时候失主可以采用法律手段。

回到事件本身，双方虽然经过多次沟通，但都不满意对方提出的条件。后来失主得知小峰家在农村，步行上学需要1个小时左右，一直期盼能有辆自行车，可是家里的经济条件不佳，也就体谅了小峰母亲的行为。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小峰愿意偿还钱包，失主带着小峰去商店买了一辆价值300元的自行车。

这样的结果，对于双方来说是最好的解决办法，没有让事情走到极端的一步，避免了可能的一系列法律纠纷。

陈孝仲

## 社会 观察

## 对“吸血鬼饮料”不能止于叫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14日发布消费提醒，提示消费者避免购买“吸血鬼饮料”等相关产品，责令相关网络交易平台关闭所有销售此类产品的网店，并要求其严格把关，今后一律禁止销售类似产品。

(7月15日《北京晨报》)

随着讲述吸血鬼的影视剧热播，做成医疗血袋一样的“吸血鬼饮料”在许多城市的大街小巷中成了潮流产品。“吸血鬼饮料”利用一些年轻人的猎奇心态，进行生产和销售，至少有三宗罪：

一是将饮料包装做成血袋模样，造成一些消费者饮用饮料时，像是在“喝血浆”，这违背了社会诚信道德原则；二是没有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就生产，属于“三无商品”，违反相关法律；三是作为饮料，明显是食品类的，其安全性却无保障，而且价格较高，涉嫌欺诈消费者，是在吸消费者的“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时叫停这种“吸血鬼饮料”，阻止其背德、违法经营行为，让人欣慰。但针对“吸血鬼饮料”以及其背后的相关违法经营者，我们不能

止于提醒消费者“不要购买”，不能止于叫停。

一方面，类似的“吸血鬼饮料”并非一地独有，这些地方出现的这种饮料有没有关系？对此有必要一查到底，避免禁了经营者，却跑了生产者，导致其“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以同样的方式赚取昧心钱。

另一方面，“吸血鬼饮料”是食品，其已生产并进入流通领域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有无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其以高出普通饮料两倍甚至数倍的价格销售，是否涉嫌欺诈等，都有必要一查到底。

总之，对让人有些毛骨悚然的“吸血鬼饮料”，我们需要叫停其销售，但更需要查清其源头，对始作俑者进行严肃与严厉的处罚，避免其吸足了消费者的血汗钱之后跑掉，或者到另外一个地方又重新“吸血”。

刘鹏